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昊澜弘顶4号楼13楼

联系方式: 0372-5101272

乙方：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13层1301号

联系方式: 0371-88917617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测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文峰辖区内土地测绘技术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测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6-3

3、采购需求：土地报批、征收、供应阶段的测绘和权属调查，以及土地净地整理定界、规划现场核实等其他需要测绘的工作。

4、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标折扣率70%，根据实际服务面积，据实结算，标准即900元/亩*70%=630元/亩。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具体土地测绘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顺序轮候。
- 5、建立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资格。当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时，须签订单个项目的《委托合同》。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土地报批、征收、供应阶段的测绘和权属调查，以及土地净地整理定界、规划现场核实等其他需要测绘的工作。

服务标准：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规范。2. 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完成，完成标准以省、市检查验收通过为准。3. 所提交成果须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等上级部门批复。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1. ☐直接指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通过审核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转账形式，按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费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采购代理机构与入围供应商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 两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